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 點：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2 號 13 樓

出 席：出席股東暨委託代理股份共計 49,661,202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
總數 70,780,000 股數之 70.16%。

主 席：董事長孫正強



紀錄：林靜瑤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 110 年度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二)。

決議：以上報告事項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田中玉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

告。

2. 上項財務表冊及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7~8、11~30 頁(附件一、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已編製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二、本案經監察人審察完竣。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核議。

說明：

1. 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決議。

說明：

1.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要及法令修正，擬修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15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關擬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9 頁(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下午 2 時 9 分)。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狀況

榮福公司為國內少數具有大型焚化爐操作營運經驗之業者，目前已取得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統包工程（履約日期間2021.1~2024.5）、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整建營運移轉ROT案（履約日期間2021.12~2041.12）及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履約日期間2022.2~2042.2），另外並取得中油高雄總廠污染土壤熱脫附處理合約，未來會全力積極爭取更多後續之焚化廠整改、委託操作管理專案及焚化廠BOT、ROT等興建專案。

本公司110年1月至12月營業收入為5億19,427仟元，營業毛利76,752仟元，扣除營業費用39,065仟元，營業利益37,687仟元，再扣除營業外收支淨支出為1,716仟元，則稅前淨利為35,971仟元，加上所得稅利益2,670仟元，本期綜合淨利為38,641仟元。

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會計師查核數	備 註
營業收入	519,427	
營業成本	442,675	
營業毛利	76,752	毛利率 15%
營業費用	39,065	
營業利益	37,6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16)	
利息收入	72	
其他收入	898	租金收入 760 其他收入 138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122) 外幣兌換損失(30) 什項支出(54)

財務成本	(2,480)	利息費用(2,450) 租賃負債(30)
稅前淨利(損)	35,971	
所得稅(費用)利益	2,670	
本期淨利(損)	38,641	
其他綜合損益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641	

二、 財務狀況(110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1,186,396(仟元)
負債總額		471,414(仟元)
股東權益		714,982(仟元)
股本	600,000(仟元)	
預收股本	27,478(仟元)	
資本公積	110,810(仟元)	
法定盈餘公積	4,757(仟元)	
特別盈餘公積	10,124(仟元)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8,187(仟元)	
其他權益	0(仟元)	
負債暨股東權益合計		1,186,396(仟元)

董事長：孫正強



總經理：張耿榕



會計主管：鄭人瑋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24 號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榮福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福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福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024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12F, No. 395, 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024,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886 (6) 275 2598, www.pwc.tw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榮福集團之工程收入主要來自於廢棄物統包業務以及太陽能案場等工程專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榮福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估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成本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工程，抽核經適當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金額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帳，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表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僅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福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榮福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福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田中玉

林姿妤
田中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1,168	24	\$	92,884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089	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38,796	3	30,794	8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173,288	15	35,169	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66	-	66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42	-	10	-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十一)		98,746	8	28,009	7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4,395	51	186,932	49	4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三)及八						
	流動			25,511	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12,036	26	98,060	26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60	-	1,54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45,379	4	43,929	12	12
1780	無形資產			639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34,812	3	32,142	9	9
1915	預付設備款			140,190	12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943	2	1,289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六)		2,631	-	2,631	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	-	12,605	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2,001	49	192,200	51	51
1XXX	資產總計		\$	1,186,396	100	\$	379,132	100

(續次頁)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28,150 2	\$	75,000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58,766 5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53,360 13	5,229	1
2150	應付票據			30 -	44	-
2170	應付帳款			111,821 10	10,27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9,693 3	30,333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781 -	1,11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4,588 -	10,20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7,189 33</u>	<u>132,193</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62,802 5	88,950	2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89 -	4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334 2	1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0,579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4,225 7</u>	<u>100,076</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471,414 40</u>	<u>232,269</u>	<u>6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600,000 51	250,000	66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八)		27,478 2	-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十八)(十九)		110,810 9	8,810	2
	保留盈餘	六(六)(七)(十八)(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57 -	4,75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24 1	10,124	3
3350	待彌補虧損		(38,187) (3)	(126,828) (33)		
3XXX	權益總計			<u>714,982 60</u>	<u>146,863</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86,396 100</u>	\$	<u>379,132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張耿榕



會計主管：鄭人瑋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 金額	110年 %	109年 金額	109年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519,427	100	\$ 226,6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九)(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442,675)	(85)	(191,002)	(84)
5900 營業毛利		76,752	15	35,626	16
營業費用	六(九)(十六) (十七)(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73)	-	-	-
6200 管理費用		(38,792)	(8)	(21,645)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065)	(8)	(21,643)	(10)
6900 營業利益		37,687	7	13,98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三)	72	-	1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898	-	1,1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九) (二十五)	(206)	-	(4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六)	(2,480)	-	(3,62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	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6)	-	(2,907)	(1)
7900 稅前淨利		35,971	7	11,076	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九)	2,670	-	18,258	8
8200 本期淨利		\$ 38,641	7	\$ 29,334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	-	\$ 65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二十一)	-	-	(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九)	-	-	(1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	-	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4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641	7	\$ 29,823	13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		\$ 0.79		\$ 1.17	
9850 稀釋		\$ 0.79		\$ 1.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張耿榕



會計主管：鄭人瑋





登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	110 年	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票預收股本	\$ 250,000	\$ -	\$ 8,556	\$ 4,757	\$ 10,124	\$ 159,539	\$ 385	\$ 116,409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109 年度淨利	-	-	-	-	-	29,334	-	29,334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1	8	489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855	8	29,82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377	37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54	-	-	-	-	2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856	(2,856)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0,000	\$ -	\$ 8,810	\$ 4,757	\$ 10,124	\$ 126,828	\$ -	\$ 146,863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0,000	\$ -	\$ 8,810	\$ 4,757	\$ 10,124	\$ 126,828	\$ -	\$ 146,863
110 年度淨利	-	-	-	-	-	38,641	-	38,6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641	-	38,641
現金增資	400,000	-	100,000	-	-	-	-	500,000
預收股款	-	27,478	-	-	-	-	-	27,478
減資彌補虧損	(50,000)	-	-	-	-	50,000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000	-	-	-	-	2,0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	\$ 27,478	\$ 110,810	\$ 4,757	\$ 10,124	\$ 38,187	\$ -	\$ 714,9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張政裕

-11-



會計主管：郭人達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5,971	\$ 11,0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32)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七)	- 377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七)	6,083	3,450
租約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五)	- (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71	-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	六(十一)	23,604	14,50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十九)(二十八)	2,000	25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72) (1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480	3,6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89)	-
應收帳款		(138,119) (1,541)	
其他應收款		- (41)	
預付款項		(65,250) (6,35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8,131	5,229
應付票據		(14) (11,337)	
應付帳款		101,546	6,378
其他應付款		(11,105)	8,14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69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2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237	32,189
收取之利息		72	18
支付之利息		(2,563) (3,58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32)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514	28,626

(續次頁)

 榮 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0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3,513)	(\$ 29,9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償款	六(六)	-	32,27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償款		-	9,28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18,553)	(763)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1,450)	-
取得無形資產		(71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0,19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654)	(1,1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增加	六(十一)	(16,486)	(3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9,556)	9,30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46,850)	(9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二)	58,766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542)	(1,280)
長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67,390	100,000
長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99,150)	(8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二)	21,234	-
現金增資	六(十八)	500,000	-
預收股款	六(十八)	27,47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7,326	2,8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8,284	40,7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2,884	52,0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1,168	\$ 92,8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張耿榕



會計主管：鄭人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002 號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024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12F, No. 395, 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024,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886 (6) 275 2598, www.pwc.tw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主要來自於廢棄物統包業務以及太陽能案場等工程專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榮福股份有限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成本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工程，抽核經適當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金額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帳，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田中玉

林姿妤

田中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榮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狀況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5,487	22	\$	81,138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089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38,796	4		30,794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53,233	5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5,738	16		35,16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7,331	3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	-		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42	-		10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十一)		89,470	8		28,009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2,425	59		175,186	4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三)及八						
	流動			25,511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62,414	6		19,97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17,835	11		98,060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96	-		1,54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45,379	5		43,929	12
1780	無形資產			63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34,812	3		32,142	8
1915	預付設備款			140,190	13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42	-		1,28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2,631	-		2,63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	-		12,60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1,549	41		212,174	55
1XXX	資產總計		\$	1,063,974	100	\$	387,360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5,000 2	\$ 75,000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19,983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153,360 14	13,457 3
2150	應付票據		30 -	44 -
2170	應付帳款		110,786 10	10,27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27,894 3	30,333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605 -	1,11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 -	10,20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7,658 31</u>	<u>140,421 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	88,950 2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 -	4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334 2	1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0,579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334 2</u>	<u>100,076 26</u>
2XXX	負債總計		<u>348,992 33</u>	<u>240,497 6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600,000 56	250,000 65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七)	27,478 3	-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七) (十八)	110,810 10	8,810 2
保留盈餘				
		六(六)(七)(十七) (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57 1	4,75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24 1	10,124 3
3350	待彌補虧損		(38,187) (4)	(126,828) (33)
3XXX	權益總計		<u>714,982 67</u>	<u>146,863 38</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63,974 100</u>	<u>\$ 387,360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張耿榕



會計主管：鄭人瑋





榮福益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739,937 100	\$ 226,6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九)(十五)(二十六)(二十七)	(628,866) (85)	(191,002) (84)
5900 營業毛利		111,071 15	35,626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及七	(37,623) (5)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3,448 10	35,626 16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九)(十五)(十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36,435) (5)	(21,617)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435) (5)	(21,615) (10)
6900 營業利益		37,013 5	14,01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二)	64 -	1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898 -	1,1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九)(二十四)	(206) -	(4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五)	(1,861) -	(3,62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3 -	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2) -	(2,935) (1)
7900 稅前淨利		35,971 5	11,076 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八)	2,670 -	18,258 8
8200 本期淨利		\$ 38,641 5	\$ 29,334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 -	\$ 65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二十)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 -	(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641 5	\$ 29,823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0.79	\$ 1.17
9850 稀釋		\$ 0.79	\$ 1.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張耿榕



會計主管：鄭人瑋





董事長：張耿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股本	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金	待彌補虧損	其他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
109 年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0,000	\$ -	\$ 8,556	\$ 4,757	\$ 10,124	\$ 159,539	\$ 385	\$ 2,896	\$ 116,409
109 年度淨利	-	-	-	-	-	29,334	-	-	29,334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1	8	(40)	489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855	8	(40)	29,82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377	-	37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54	-	-	-	-	-	2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856	-	(2,856)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0,000	\$ -	\$ 8,810	\$ 4,757	\$ 10,124	\$ 126,828	\$ -	\$ -	\$ 146,863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0,000	\$ -	\$ 8,810	\$ 4,757	\$ 10,124	\$ 126,828	\$ -	\$ -	\$ 146,863
110 年度淨利	-	-	-	-	-	38,641	-	-	38,641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641	-	-	38,641
現金增資	400,000	-	100,000	-	-	-	-	-	500,000
預收股款	-	27,478	-	-	-	-	-	-	27,478
或實領補虧損	(50,000)	-	-	-	-	50,000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000	-	-	-	-	-	2,0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	\$ 27,478	\$ 110,810	\$ 4,757	\$ 10,124	\$ 38,187	\$ -	\$ -	\$ 714,982

後附圖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圖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張耿榕

-11-



會計主管：鄭人瑋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5,971	\$ 11,0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七)		
資損益之份額(含未實現銷貨利益)		37,560	(6)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77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六)	4,299	3,450
租約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四)	-	(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71	-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	六(十一)	23,604	14,50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八)		
	(二十七)	2,000	25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64)	(1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861	3,6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12,089)	-
合約資產－流動	(	53,233)	-
應收帳款	(	130,569)	(1,5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7,331)	-
其他應收款		27	(41)
預付款項	(	55,974)	(6,35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9,903	13,457
應付票據	(	14)	(11,337)
應付帳款		100,511	6,378
其他應付款	(	13,018)	8,14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69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2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515	40,444
收取之利息		64	17
支付之利息	(	1,834)	(3,58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232)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513	36,880

(續次頁)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3,513)	(\$ 29,9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六)		
資產償款		-	32,27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償款	六(七)	-	9,28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0,000)	(2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2,656)	(763)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1,450)	-
取得無形資產		(71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0,19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3)	(1,1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六(十一)	(16,486)	(3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258)	(10,69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60,000)	(9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一)	19,983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451)	(1,280)
長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	100,000
長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99,150)	(8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21,234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500,000	-
預收股款	六(十七)	27,47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8,094	2,8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4,349	29,0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1,138	52,0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35,487	\$ 81,1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張耿榕



會計主管：鄭人瑋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76,828,510)
加：110 年度淨利	38,641,124
期末待彌補虧損	(38,187,386)
虧損彌補項目	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數	38,187,386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u>董事五到七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之規定選任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為當選。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若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應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u>董事七到十一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之規定選任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為當選。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若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應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調整董事席次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1 年 5 月 6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2 年 7 月 18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6 月 18 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1 年 5 月 6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2 年 7 月 18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6 月 18 日，	增列修訂日期。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7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3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3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11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8 月 20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2 月 2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5 月 2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4 月 13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5 月 12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12 月 1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22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3 月 8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7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7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3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3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11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8 月 20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2 月 2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5 月 2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4 月 13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5 月 12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12 月 1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22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3 月 8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7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因應最新法令修訂。

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

	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搜集資料及結論，翔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搜集資料及結論，翔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	--